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6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羅芸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0 度偵字第49592號、第5091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  
11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  
12 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羅芸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15 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6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  
17 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芸蓁於本  
20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21 起訴書之記載。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7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28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29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30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31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02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03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04 查：

05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7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8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5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16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7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20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21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22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6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7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8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30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31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月）為輕。

(3)然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下述），而均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其中經本院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因此得量處之範圍自為有期徒刑5年至1月；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2 (三)又告訴人曾恆毅有多次匯款之行為，惟此係正犯該次詐欺取  
03 財行為使上開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應祇成立一  
04 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就上開部分自應僅成立一罪。被告係以  
05 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06 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再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  
07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曾  
08 恒毅、被害人吳莉莉，並構成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而觸  
09 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0 從一重處斷。

11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且犯罪情節較  
12 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罪行，且亦查無有何犯  
14 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15 刑，並依法遞減之。

16 (五)爰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  
17 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供合庫帳戶綁定本案MaiC  
18 oin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  
19 橫行，亦造成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之損失，並掩飾犯罪  
20 騰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被害人尋求救濟之  
21 困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予  
22 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  
23 被害人各自因此受損之程度、又考量被告表示有調解意願，  
24 惜因告訴人、被害人未到庭而未能洽商調解事宜，非被告無  
25 意賠償乙節，有本院報到單、調解委員調解單、準備程序筆  
26 錄各1份（詳本院卷第33至35、40頁）存卷可考；暨斟酌被  
27 告自陳目前在照顧10個月大的小孩（詳本院卷第47頁）等一  
2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  
29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六)未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3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

01 慮，致罹刑章，惟犯後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且被告雖有  
02 意賠償告訴人、被害人損失、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  
03 惜告訴人、被害人未到庭洽商乙情，業如前述，是本院衡  
04 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惕，  
05 信無再犯之虞，故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6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07 然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起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另認  
08 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  
09 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  
10 之金額，以資警惕。

#### 11 四、沒收：

1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6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供犯罪  
17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8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1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  
20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1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2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  
2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其名下合庫帳戶綁定本案M  
24 aiCoin帳戶後供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  
25 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  
26 手本案帳戶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倘依上開規定  
27 對被告宣告沒收，實屬過苛，從而，本案不予宣告沒收，併  
28 此敘明。

29 (二)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30 及洗錢等犯行，然卷內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因交  
31 付其帳戶資料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

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合庫帳戶，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本身價值不高，且取得容易，替代性高，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是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不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9592號

04 第50917號

05 被 告 羅芸蓁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

07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1 犯罪事實

12 一、羅芸蓁應可預見將自己申請之虛擬貨幣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非法用途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6日中午12時27分許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設綁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虛擬貨幣交易平台MaiCoin會員帳戶（下稱本案MaiCoin帳戶）資料，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MaiCoin帳戶使用權後，即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對曾恆毅、吳莉莉施用如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列印收款條碼並於如附表所示繳費時間，繳費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而經由上開交易平台存入本案MaiCoin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後，提領發送至不詳之人使用之電子錢包地址，而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7 二、案經曾恆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臺南市政府警  
28 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芸蓁於偵查中之自白	<p>①證明本案MaiCoin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p> <p>②證明被告為獲取利益，而於前揭時間，將本案MaiCoin帳戶資料，以不詳方式提供他人使用之事實。</p>
2	<p>①告訴人曾恆毅於警詢中之指訴；</p> <p>②告訴人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售）專門繳款證明（收據）3張；</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p>	證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3	<p>①被害人吳莉莉於警詢中之陳述；</p> <p>②被害人所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售）專門繳款證明（收據）1張；</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p>	證明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4	本案MaiCoin帳戶申辦資料、訂單暨提領資料各1份	①證明本案MaiCoin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01

	②證明告訴人、被害人分別依指示繳費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經由上開交易平臺存入本案MaiCoin帳戶內，再經人透過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虛擬貨幣交易平臺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後，提領發送至不詳之人使用之電子錢包地址之事實。
--	--

02

## 二、所犯法條：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時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關於洗錢犯行刑度部分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有期徒刑上限降低，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業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如下述），如其在審理中仍自白犯行，則其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符合減刑要件。是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提供本案MaiCoin帳戶之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上開犯行，且供稱：我後來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而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分得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本案尚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若被告在審理中仍自白犯行，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檢察官 楊舒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朝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繳費時間／金額 (新臺幣)	第二段繳費代碼
1	曾恆毅（113年 度偵字第49592 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 6月間某日，透過通訊 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  曾恆毅，佯稱可操作 投資網站獲利，須依 指示繳費云云。	113年7月6日下午 1時13分許／1萬 元	0000000000000000F
			113年7月6日下午 1時16分許／2萬 元	00000000000B104
			113年7月6日下午 1時18分許／2萬 元	0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元	
2	吳莉莉（113年 度偵字第50917 號，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 6月間某日，透過通訊 軟體LINE聯繫被害人 吳莉莉，佯稱可投資 美元獲利，須依指示 繳費云云。	113年7月6日中午 12時29分許／1萬 元	000000000000F751